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3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麒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5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31號、第532號；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洪麒翔並未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針對刑度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48頁)，足認檢察官已明示僅就

01 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2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03 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 04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連玉蘭請求上訴，其理由略以：被告提供其  
06 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  
07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08 供做詐欺集團洗錢之第二層帳戶，本案已經查獲轉入上開陽  
09 信帳戶、一銀帳戶之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308萬5,000  
10 元，足見被告犯行造成危害非輕，又被告雖於原審程序與告  
11 訴人連玉蘭之告訴代理人林正雄調解成立，然依告訴人連玉  
12 蘭請上狀意旨所述，被告並未依約履行賠償給付，且除告訴  
13 人連玉蘭以外，尚有5名被害人均未與被告和解，亦未獲得  
14 分毫賠償，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有  
15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未達法定刑之中度，量刑顯然  
16 過輕，未能適切考量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未符罪  
17 刑相當之比例原則等語。

1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0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2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3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5 犯行，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  
26 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因貪圖對方所稱報酬，將陽信帳  
27 戶、一銀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損  
28 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  
29 序，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不諱，  
30 並業與告訴人連玉蘭之告訴代理人林正雄調解成立，尚待依  
31 調解條件履行賠償(原審卷第161至162頁)，然未與其他告訴

01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先前素  
02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卷第11至13頁)在  
03 卷可稽，再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之人數及  
04 所受損害等，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5 度，目前在餐飲業工作，月薪3萬2,000元，未婚，無子女，  
06 無家人需要扶養(原審卷第156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  
08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  
09 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10 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  
11 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是原審考量刑法第  
12 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客  
13 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4 且民事請求權與刑事刑罰權係屬二事，未能賠償之結果，雖  
15 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並非唯一之考量因素，  
16 亦不能僅以被告負擔之民事責任尚未釐清，遽認被告犯後態  
17 度非良好，仍應綜合相關情節加以判斷。從而，檢察官上訴  
18 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0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2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後之  
23 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  
24 第35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  
25 明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6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  
27 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  
28 惟倘新法降低舊法最高度之法定刑，卻同時增訂舊法所無之  
29 法定刑下限，於所處之刑已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之案型，  
30 盡先依系爭規定比較新舊法最高度法定刑之結果，反而於行  
31 為人不利。例如，舊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新法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依舊法評價其  
02 罪責已處5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案型，倘一律依系爭規定之方  
03 法，盡先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擇其應適用之法律，以  
04 新法之法定刑上限降低而有利，然整體適用新法之結果，反  
05 應判處行為人6月以上有期徒刑，豈能謂於其有利？類此情  
06 形，倘逕依系爭規定之字面解釋，仍一律盡先比較法定刑上  
07 限，依比較結果所擇用之法律顯非同法第2條第1項所指最有  
08 利行為人之法律，則系爭規定與同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於體  
09 系上顯已相互牴觸，所定刑之輕重比較方法與所欲達成之憲  
10 法不利追溯禁止之立法目的(即禁止行為後立法者修正之刑  
11 罰效果，加重行為人處罰)間不具合理關連性。而等者等  
12 之，本質上相同之事物，即應為相同之處理。新舊法之最高  
13 度法定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  
14 而言，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換言之，在舊法之法定刑之上  
15 限為7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下，已量處5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  
16 度，則在新法之法定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情形，在  
17 審酌相同及等質之量刑情狀下，自無量處5月以上有期徒刑  
18 之裁量餘地，故此時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規定，於刑法第2  
19 條第1項之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本旨，形成不具合理關連因  
20 素)。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依合憲法律解釋  
21 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相等者在內。前  
22 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利益與否既無足  
23 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其本質即屬相  
24 等，自得逕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之下限比較其輕  
25 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本於前揭意旨解  
26 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法不利追溯禁止  
27 原則。是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本案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  
04 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以法定刑上限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原判決就被告  
06 所處之刑(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7 役，以1千元折算1日))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其刑罰裁量  
08 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其他瑕疵，依照前揭說明，應認新  
09 法降低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  
10 上評價相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1 後段，逕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  
12 行為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準此，比較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新法對被告並非較  
14 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原審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其適用舊法規定衡酌  
16 量刑，結果於法尚無不合，此既攸關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  
17 法律適用，應予指明。

1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  
19 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5 法官 沈君玲

26 法官 孫沅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施瑩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